

法 務 部 業 務 報 告



報告人：法務部部長鄭銘謙
時 間：115 年 10 月 14 日
地 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壹、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 一、落實五打七安政策
- 二、深化打擊犯罪量能
- 三、深耕司法改革工程
- 四、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 五、清廉臺灣世界同步
- 六、完備民事行政法制
- 七、提升行政執行成效
- 八、拓展國際司法互助
- 九、完善矯正處遇內涵
- 十、賡續推動柔性司法
- 十一、科技提升法務效能
- 十二、精進調查體系作為

貳、未來施政重點

- 一、推動五打七安政策，精進打詐反毒策略
- 二、賡續落實司法改革，營造友善司法環境
- 三、接軌國際廉能趨勢，深化廉政平臺合作
- 四、落實以人為本理念，完備現代法制規範
- 五、推展國際司法合作，建構國安防護機制
- 六、完善矯正階段處遇，強化收容人權措施
- 七、精進柔性司法政策，保障犯罪被害權益
- 八、建構行政程序法制，實現公義執法政策

參、結語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各位同仁，大家好：

今日應貴委員會邀請，率法務部團隊進行業務報告，深感榮幸，對於大院委員先進對本部的鼓勵、指導與支持，謹表最由衷之謝忱。以下就本部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綜合報告。

壹、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一、落實五打七安政策

(一) 掃蕩綠能黑金犯罪

- 1、本部積極建構防範綠能犯罪之機制，強力掃蕩妨害綠能產業犯罪，展現執法部門積極查辦之決心。最高檢察署召集檢察機關、本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本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等，盤點各轄區所掌握之不法事證，嚴查速辦查緝「綠能掃黑肅貪」。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頒布「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實施計畫」，盤點轄區內綠能廠商廠址現狀、研析已偵結之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類型並進行專業訓練、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期前進行犯罪風險評估與管控、辦理宣導、建立陳抗事件聯繫機制、進行犯罪案件原因研析，提供行政機關改善行政流程與法規修正。
- 2、檢察機關查緝綠能產業犯罪，迄115年8月底止，共偵辦240案，羈押48人，起訴182人(104案)，緩起訴23人(7案)，扣案(含扣案帳戶內金額)新臺幣(下同)1億742萬4,115元，人民幣1萬7,600元，日幣60萬6千元，自動繳回1億8,570萬6,333元，扣押不動產19筆等。
- 3、調查局執行「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案」，截至115年7月20日止，計偵辦41案、移送31案、起訴25案。另於115年5月20日至7月20日對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進行同步偵辦。
- 4、廉政署為落實綠能產業廉政風險控管，115年督同所屬政

風機構依實務需要，多元運用「預警作為」、「再防貪案件」、「專案稽核」或「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等預防作為，結合本部函頒之強化綠能廉政風險控管方案，積極防範綠能貪瀆犯罪。另持續推動綠能行政透明措施，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協助涉及綠能業務機關，全面檢視綠能案場設置申請程序，強化資訊公開機制，提升外界監督之可及性。同時至案場所在地傾聽民意，針對圖利與便民區辨、在地綠能政策及實務疑義進行對話，公私協力凝聚共識，透過政風體系協調機制召開綠能平臺會議，提出務實建議作法協助權責機關納入後續政策研議，促進中央與地方、制度與實務間之跨域整合。

- 5、針對黑道幫派以暴力討債謀取暴利，危害金融秩序，對社會治安危害甚鉅，本部責成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成立「查緝民生犯罪專責小組」，指派專責檢察官加強偵辦。截至115年8月底止，各地檢署偵辦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犯罪，新收偵案5,718件、1萬2,140人，他案205件、525人，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5,000件、1萬408人，判決有罪7,844人，定罪率87.22%，另聲押獲准914人。
- 6、調查局為落實政府打擊不法集團濫用人頭公司犯罪之決心，於115年1月1日至31日，發動「金融掃黑專案」同步偵辦，掃蕩日益猖獗之犯罪集團以虛設行號方式濫用人頭公司遂行洗錢、電信網路詐欺、吸金詐欺、詐貸、證券詐欺、掏空公司資產、詐術逃漏稅捐等重大經濟犯罪，共計執行259案、搜索200處、約談882人、查獲不法公司887家、不法公司帳戶1,415個，犯罪金額達379億9,770萬3,825元，另查扣汽車等不法所得達6億7,751萬5,330元。

(二) 強力壓制毒品犯罪

1、推動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賡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為因應新興毒品及毒駕問題快速變化，行政院以「從源頭嚇阻、強化查緝、重懲毒駕」3大主軸，推動14項具體作為，從法制面、檢驗面及執行面同步精進。本部責成臺高檢署持續統合調查、警政、海巡、關務及憲兵等六大緝毒系統，透過跨機關協調機制及重大毒品案件情資通報制度，提升整體查緝效能。

2、臺高檢署建置之「重大毒品案件情資通報E化系統」，截至115年9月底止，累計通報重大毒品案件686件。其中115年1月至9月即通報358件，已超越前兩年度全年件數，顯示跨機關即時共享情資及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已具相當成效。

3、遏制「依托咪酯」類毒品氾濫

(1)因應依托咪酯類毒品氾濫，嚴重危害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全，本部於115年6月17日召開第12屆第2次毒品審議委員會會議，依毒品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審議通過將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丙帕酯、丁托咪酯、三氟依托咪酯、氟托咪酯、碳依托咪酯、甲氧羰基碳依托咪酯及烯丙基依托咪酯等9項毒品，改列為第一級毒品。另為預防濫用造成社會危害，針對可合成為「依托咪酯」毒品之先驅物N-甲醯基-N-(1-苯乙基)甘胺酸乙酯及依托咪酯酸等2項物質，亦審議通過列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經行政院公告於115年6月27日生效，加強管制。

(2)新制施行後，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施用依托咪酯類毒品行為之刑責，其中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最重可處死刑。

4、修法嚴懲毒駕犯行

(1)針對毒駕事件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導致被害

人及其家屬永難抹滅之傷痛。為提高法規範密度，落實嚴懲毒駕之刑事政策，本部研擬「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於115年6月11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經行政院、司法院會銜於7月6日函請大院審議。

- (2)考量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有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之必要，修正草案針對單純毒駕、毒駕致死或致重傷、毒駕再犯致死或致重傷等類型，全面提高處罰刑度，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另為避免行為人再犯風險，並防免動力交通工具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任意將車輛提供予飲用酒類、施用毒品者使用，致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增訂沒收規定，全面防堵此類行為。

5、強化特定人員毒品防制效能

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規定，各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毒品檢驗，惟依現行規定採驗方式限於尿液檢體。鑒於近年毒品檢驗技術持續發展，不同類別特定人員之列管考量有異，現行僅得採驗尿液之規定，已難完全符合實務需要。為提升毒品防制工作效能，行政院院會於115年6月18日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及第36條修正草案，函請大院審議中，修法增列唾液採驗，強化特定人員毒品防制效能，以符合毒品檢驗之實務需求。

6、加強新興毒品篩驗

- (1)本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所)執行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115年1月至8月(下稱本期)受理案件計4,196件。除例行檢驗外，該所亦持續關注並預警尚未列管之新興影響精神物質。108年間發現PMMA濫用致死案件迅速上升，建立即時通報溯源列管機制，有效控制濫用趨勢；

111年間於新竹地區16件少年尿液樣本中檢出俗稱「彩虹菸」之alpha-PiHP成分；113年數起死亡案件中，亦驗出俗稱「喪屍毒品」的依托咪酯。該所針對上述新興物質的濫用趨勢，主動提報本部毒品審議委員會，於112年及115年完成列為第三級與第一級毒品之法制作業。

- (2)調查局本期受理尿液檢體共計5,595件，檢驗結果發現新型態卡西酮N-Ethylpentadrone及三氟依托咪酯等9項國內尚未列管之新興合成毒品，除了解毒品濫用趨勢外，並提供政府制定毒品防制政策參考。

7、執行安居緝毒專案

臺高檢署整合六大緝毒系統，於115年3月16日至4月4日執行第14波「安居緝毒專案」，並於8月12日至31日執行第15波「安居緝毒專案」，將依托咪酯類等新興毒品列為主題式查緝重點，務期在最短時間內強力壓制，從源頭端加強查緝運輸、製造、販賣等不法行為，並向下刨根挖掘施用黑數，避免危害擴大。此外，亦持續查緝各級毒品、大麻、製毒工廠、幫派涉入毒品、利用網路販毒等。2波安居緝毒專案重要成效如下：

- (1)在打擊依托咪酯類等毒品方面，查獲依托咪酯類毒品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763人，查獲重量計255公斤，製造工廠及分裝場167座。另為加強青少年保護，本次就打擊校園及青少年毒品來源部分，共掃蕩溯源查獲社區藥頭347人。
- (2)在全般查緝成效方面，各級毒品查獲人數4,349人，其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1,649人，搜索1,567場所，羈押359人。另查獲各級毒品4,613公斤、破獲製毒工廠、分裝場、植栽場共206處，查扣彩虹菸1萬1,081支、混合毒品包3萬4,936包、大麻944公斤、1,704株、煙彈

8,785顆，查扣犯罪所得現金3,764萬元、車輛5輛。

8、本期重大緝毒成效

- (1)本期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案件偵查終結6萬5,929件，其中起訴1萬7,317件、1萬8,776人。
- (2)115年1月至7月查獲各級毒品計6,366.9公斤(純質淨重)，其中第一級毒品432.1公斤、第二級毒品1,901.5公斤、第三級毒品2,355.2公斤及第四級毒品1,678.1公斤。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場所)計20座。

9、辦理跨境反毒國際研討會

- (1)臺高檢署為佈建國際緝毒合作網、深化跨境情資交流及加強國內外緝毒執法機關合作，於115年8月11日舉行「2026跨境緝毒合作論壇」，邀請我國六大緝毒系統，及美國在臺協會執法人員和來自美國、日本、新加坡、菲律賓等國際緝毒夥伴共同參與，打造更緊密、更具韌性的國際反毒合作網絡。
- (2)本部與衛生福利部、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毒品處遇政策研究學會、美國聯邦司法部緝毒署教育基金會及美國毒品法庭專業人士協會等，於115年10月5日共同辦理「2026《臺灣司法毒品處遇論壇》——建構跨領域合作的復元網絡」國際研討會，探討毒品司法處遇、戒癮治療及社會復歸等議題，促進司法、醫療、學術及社福等不同領域交流合作，持續精進我國毒品多元處遇政策。

10、擴大推動藥癮治療服務

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連結勞政、社政、衛政及民間資源，持續深化、發展及提供具有實證基礎的處遇及課程。另持續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擴大「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

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原定目標117年計畫服務涵蓋41%的矯正機關，115年計有21家醫療機構進入25所矯正機關辦理前開計畫，涵蓋率49%，已提前達成目標值。

（三）抑制詐欺犯罪危害

- 1、為有效應對新型態詐欺犯罪，行政院頒布施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版」（下打詐綱領），自114年1月1日施行，以「運用AI防制」、「深化跨境合作」、「監管防詐產業」及「強化被害人保護」為規劃重點，落實「強化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降低財損數」三大目標，全面抑制詐欺犯罪危害。
- 2、行政院設置「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為落實執行打詐綱領，由本部負責懲詐面向工作。本部為強化打擊詐欺犯罪政策研擬及督導功能，設置「法務部打擊詐欺犯罪執行小組」，並由臺高檢署督導各地檢署落實執行重點打擊、具體求刑、罪贓查扣及罪贓返還等四項政策。
- 3、臺高檢署整合公私部門量能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不定期邀集各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調查局研議規劃懲詐查緝作為，發揮「懲詐工作溯源斷根的指揮中心」、「公私部門共同打詐的合作平臺」及「因應新興科技及詐騙型態的智庫」等三大功能，以瓦解電信詐欺集團，達到民眾有感的減害目標。
- 4、行政院為打擊詐欺犯罪，研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本部就懲詐面向擬具該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條文修正草案，經主管機關內政部彙整陳報行政院，於114年11月13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函請大院審議，於12月30日三讀通過，總統於115年1月21日公布，修正重點包含「提高犯罪刑罰」、「強化犯罪被害補償」、「研議犯罪禁奢管制」、「建立疑似詐欺被害人保護機制

」及「跨業及跨機構協力阻詐」等。

- 5、臺高檢署統合司法警察單位，強力實施打詐查緝專案，查緝境內、外電信詐團，並溯源斷根追查中高階核心成員及金主，本期針對各類電信網路詐欺實施查緝專案，查獲電信網路詐欺集團計2,267件、1萬9,596人，查扣不法犯罪所得124億5千4百萬元。
- 6、為強化被害人保護、填補被害人損害，臺高檢署自112年7月起推動「檢察機關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罪贓返還作業計畫」，透過偵查、審判中移付調(和)解，由被告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並作為求處量刑、上訴之依據，本期調(和)解件數共9,057件，調(和)解金額共18億2,859萬元。
- 7、調查局於115年4月13日至5月4日執行第1波打詐同步偵辦，將利用人頭公司戶、虛擬資產詐欺(洗錢)、投資詐欺、假網拍詐欺、專業技術人員參與詐欺、機房設備型詐欺、博奕詐欺(洗錢)、成少共犯等高風險類型詐欺犯罪案件列為查緝重點，共計執行49案，破獲機房9座、水房9座、搜索92處、約談245人、羈押35人，共查獲犯罪金額32億2,548萬餘元，洗錢金額225億4,844萬餘元，並查扣名牌包、名錶、汽車、現金帳戶、不動產及虛擬貨幣等不法所得逾1億6,203萬餘元。
- 8、本期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等案件共收案10萬1,292件，偵查終結起訴5萬6,671件，經判決有罪確定者4萬4,796人，定罪率達97.7%。
- 9、調查局本期以防制「太子集團洗錢案」獲選全球最佳防制洗錢案例獎：
 - (1)為彰顯我國金融情報中心與執法機關合作效能，我國以「太子集團洗錢案」成果，參加「2026年艾格蒙最佳案例獎(2026 Best Egmont Case Award, BECA)」競賽，

獲選為年度全球最佳防制洗錢案例。

(2)我國此次獲得國際肯定，展現政府打擊跨境詐騙犯罪決心及執法效能，對防制洗錢體系及各執法團隊亦屬重大殊榮。

(四) 澈查問題油品防止市面流通

- 1、針對部分市售油品遭檢驗出致癌污染物一事，本部迅即責成臺高檢署啟動「打擊民生犯罪聯繫平臺」，督導各地檢署「查緝民生犯罪小組」與地方行政機關橫向聯繫，並整合檢察機關、調查局、廉政署團隊量能，透過行政、司法分進合擊，詳實蒐集證據，積極釐清事實，全力守護民眾食安權益。
- 2、為全面防止問題油品在市面上繼續流通，本部督導廉政署啟動政風協處作為，由各地政風單位自115年7月2日起會同在地衛生單位，至經銷通路確認下架回收與實地查核，透過司法與行政合擊並進，與食安團隊共同維護民眾食品消費安全。

(五) 查緝囤積哄抬防堵不法

- 1、為確保民生物資供應無虞，並防範不法囤積或哄抬，行政院「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與各地檢署「打擊民生犯罪小組」於115年3月31日至4月6日(清明連假前後)，針對全臺各地夜市、傳統市場、零售店面，及塑料製品之上游供應鏈與製造工廠進行密集稽查、查訪，展現守護市場交易秩序之決心。
- 2、因應塑膠製品出現囤貨、哄抬價格亂象，本部於115年3月31日協同經濟部、財政部、農業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調查局等小組成員，共同執行首波聯合稽查行動。此外，為能即時遏止不肖業者藉機哄抬漲價，本部責由臺高檢署啟動「打擊民生犯罪聯繫平臺」，督

導各地檢署同步召開聯繫平臺會議，與轄區行政機關保持緊密聯繫，並責由廉政署所屬政風人員與地方政府各相關單位隨時掌握轄區內民生物資價量狀況，確保司法偵查與行政稽查的緊密銜接，即時打擊不法。

3、截至115年8月底止，行政院「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已召開111次專案會議，並發動聯合稽查43次，共227家廠商。

（六）維護國土保育永續發展

- 1、本部責成臺高檢署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各地檢署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小組」，組成檢、警、環、林、調之聯繫平臺，以積極、有效、具體之作為，查緝破壞國土犯罪。
- 2、調查局訂定「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專案工作計畫」，積極偵辦竊佔國土、土地超限利用及環保犯罪等案件。本期移送各地檢署37案，查獲破壞國土面積2,499萬5,572平方公尺、棄置廢棄物體積70萬9,171立方公尺、重量159萬1,087公噸。

（七）強化婦幼兒少保護及防制家庭暴力網絡

- 1、為強化婦幼案件偵辦及聯繫機制，臺高檢署每半年召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會議，作為各地檢署、司法警察機關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間相互交換意見之平臺，督導各地檢署積極偵辦婦幼案件。各地檢署召開「婦幼保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暨人口販運防制執行小組」會議，由婦幼專組檢察官與地方政府警政、社政、衛政、醫療等單位相互溝通、協調相關業務或案件處理機制。
- 2、本部持續辦理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促請檢察官依法妥為強制處分、加強運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1條之附條件命令及第34條之規定，即時通知被害人住居所在地之司法

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透過跨部會協力合作，綿密社會安全網絡。

- 3、本期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起訴1,287件、1,331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起訴5,170件、5,426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案件，計起訴499件、554人。

(八) 查扣不法犯罪所得

- 1、臺高檢署於113年4月15日建置「檢察機關查扣虛擬資產監管平臺」，確保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查扣之虛擬資產都能在安全的系統下被妥善保管，等待確定判決後沒收或發還被害人，澈底剝奪被告犯罪不法所得。
- 2、本期各地檢署共計查扣犯罪所得52億1,393萬元、美金330萬9,809元，有效伸張正義並維護公益。

(九) 嚴懲不法介入選舉

- 1、因應115年11月28日將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九合一選舉)，本部於4月10日函頒「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提出「一個核心目標」、「四項重點工作」、「七大策進作為」，責請檢察、調查、廉政機關及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等司法警察機關，積極辦理查察妨害選舉及宣導工作，維護選舉公正。
- 2、核心目標為：公平選舉、守護民主。四項重點工作為：嚴查賄選及暴力、斬斷選舉賭盤、防堵假訊息干擾、阻斷境外勢力介選。七大策進作分別為：(1)建構專責查察體系，強化跨機關聯防網絡；(2)精準佈建查賄體系，全面壓制賄選；(3)防杜虛遷戶籍，嚴懲暴力介選；(4)全面掃蕩賭盤網絡，壓制賭盤介選效應；(5)溯源斷流，全面瓦解境外滲透網絡；(6)嚴防假訊息攻擊，建構全方面防護網；(7)動員全民力量，構築反制妨害選舉防線。

- 3、最高檢察署於115年7月20日召開全國檢、警、調、廉、移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完成全國選舉查察整備工作，凝聚跨機關執法共識，全面啟動查察工作。

二、深化打擊犯罪量能

(一) 研修妨害司法公正罪章

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中，其中修正條文第165條、第166條、第167條等規定，據以處罰被告使用偽造、變造自己刑事案件證據之行為，此部分之修正草案，現仍由行政院審查中。另有關增訂第10章之1「妨害司法公正罪章」及相關罪名部分，處罰內容包含具保潛逃罪、干擾作證罪、目的外使用刑事卷證罪及不法關說罪等，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尚非一致，其中部分條文(脫逃罪、棄保潛逃罪、干擾作證罪、不法關說罪等)已依大院所提再修正動議內容，於114年5月13日三讀通過，於5月28日經總統公布。

(二) 增訂不法關說罪

經檢討我國現行反貪腐法制，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瀆職罪章修正草案，增訂第121條之1不法餽贈罪及第123條之1影響力交易罪(即不法關說罪)。其中影響力交易罪，依草案規定，未來具有影響力之公務員，或不具公務員身分但對於公務員有影響力之人，如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而濫用影響力對於公務機關之人員進行關說者，將可予以處罰，修正草案現由行政院審查中。

(三) 修訂特殊重大暴力犯罪不得假釋等規定

- 1、為遏止毒駕、酒駕及特殊重大暴力犯罪，及因應司法院釋字第801號解釋宣告有關羈押日數未算入假釋已執行期間違反平等原則，本部參考相關外國立法例，廣納審、檢、

辯、學及機關代表意見，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77條、第79條之1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於115年6月25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會銜司法院後函請大院審議。俟修法通過後，毒駕、酒駕及特殊重大暴力犯罪，於一定要件下不得假釋，以強化社會安全，展現政府打擊犯罪及守護社會公義決心。

2、修正重點如下：

- (1)鑑於不能安全駕駛罪日益氾濫，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而此類犯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再度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足認刑罰教化功能對其已無實益，為維護民眾生命及身體安全，增訂符合此要件不適用假釋之規定。
- (2)為彰顯社會公義，遏阻特殊重大暴力犯罪，兼顧刑罰衡平及比例原則，明定故意殺人、殺人未遂或兒虐致死及致重傷案件，經判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逾10年者，不適用假釋之規定。
- (3)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均計入假釋要件「已執行期間」，以符平等原則。
- (4)為配合本次新增不得假釋之規定，「中華民國刑法」第79條之1第2項有關受刑人併執行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有關計算許其假釋之規定，自應排除適用。又為使新舊法規適用明確，配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7條之3、第7條之4及第10條之4之規定。

- (四)擬具製造、運輸、販賣各級毒品刑責規定以符罪刑相當原則
- 本部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修正草案，修正犯製造、運輸、販賣各級毒品罪之情輕法重個案，得減輕其刑，並排除曾因故意犯罪且經有罪判決確定者適用該減刑之

規定，以符合我國對毒品供應端犯罪行為採重刑重罰之政策，並兼顧個案刑罰衡平，修正草案於113年8月8日陳報行政院審查，並經行政院召開2次審查會議，本部將持續配合後續法制作業，期能儘速完成修法程序。

（五）修正累犯不分情節一律加重之規定

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累犯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且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另同法第48條前段規定，亦與「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又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意旨，「中華民國刑法」第98條第2項已刪除有關第90條第1項強制工作之規定，本部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47條、第48條修正草案，於第47條增訂再犯之罪有修正條文所列之情形且有過苛之虞者，得不加重本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刪除現行第47條第2項及第48條規定，修正草案經行政院113年8月1日院會通過，於114年6月9日會銜司法院後函請大院審議。

（六）擬具「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

- 1、為改善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所指缺失，因應近年國際社會日益關注資武擴行為造成之威脅，解決我國實務上資武擴案件適用困難之問題，本部擬具「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強化打擊資恐及資武擴之違法行為，維護我國及所處國際區域之安全。
- 2、修正草案將本法名稱修正為「資助恐怖活動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防制法」，並明定資恐、資武擴之定義，且完善目標性金融制裁制度及可疑交易申報義務。另針對資恐、資武擴刑事規範，修正主觀要件門檻及增加資武擴行為相關罪責。於114年3月6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審竣，於115年1月22日函請大院審議。

（七）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面對當前境外敵對勢力滲透手段持續演進，為因應當前國安威脅，本部就「國家安全法」規範密度不足部分，擬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4年12月18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函請大院審議。修正重點包含增訂「參與組織」之不法態樣、修正「發展組織罪」構成要件、分設層級化處罰及加重處罰規定、規範中間人責任、提前剝奪退休給與，遺族亦適用之等規定。本部將持續配合後續法制審議作業，期能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完備國安法制，結合國安偵辦團隊之執法能量，依法嚴辦國安案件，確保國人安全及民主憲政秩序。

（八）研議「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

大院貴委員會於115年4月13日初審通過「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修正草案，對於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5萬元以下，除現行減輕其刑外，另增訂可免除其刑規定，賦予司法機關更多裁量彈性。此外，為遵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6條第1項、第26條規定，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法治公正形象，及現行「貪污治罪條例」關於小額貪污案件情輕法重情形，具有法律適用爭議，本部研擬增訂行賄國際組織官員及行賄罪之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並修正小額貪污案件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現由行政院審查中。

（九）落實「憲法」比例原則捍衛社會安全

1、113年3月15日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宣告「中華民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關於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之規定違憲，至遲於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本部於判決宣示後，即積極擬具修正草案，通盤檢討有期徒刑撤銷假釋後殘刑執行期間，避免輕重失衡之虞。

2、因相關修正案另涉特殊重大暴力犯罪符合一定條件下不得

假釋等終身監禁制度議題，司法院於行政院會銜時亦加註意見，經兩院於114年12月3日會銜函請大院審議，於115年3月13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刑法」第78條之1、第78條之2、第79條之1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7條之3等修正條文，並自3月14日施行，兼顧社會防衛與社會復歸功能，落實比例原則。

（十）修法強化洗錢防制體系

- 1、為持續強化我國洗錢防制體系、因應新興犯罪及資金移轉態樣，並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國際標準接軌，完善實質受益人透明度、跨機關資訊共享及公私部門協力機制，本部研提「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5年8月13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函請大院審議。
- 2、修正重點如下：(1)增訂特定犯罪規範，防堵洗錢漏洞；(2)強化實質受益人透明度，與國際標準接軌；(3)健全跨機關資訊共享機制，提升監理及執法效能；(4)建立金融機構與虛擬資產業者同業、異業照會機制。本部將持續配合法案審議作業，並會同有關部會完善授權子法及配套措施，持續提升我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效能，強化金融秩序及社會安全，阻斷犯罪不法金流。

三、深耕司法改革工程

（一）打造揭弊友善文化

- 1、「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於114年7月22日施行，本部廣納意見研擬「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於115年1月21日陳報行政院，於8月27日由行政院、司法院及考試院會同訂定發布，並回溯自114年7月22日施行。另本部針對違反本法裁罰案件，為統一各機關裁量基準，減少裁罰爭議，於115年7月7日發布「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基準」，建立執法公平性及公信力。

- 2、廉政署為讓新法實務運作順暢，積極推動新法宣導活動，本期派員至各機關辦理20場次新法宣導說明，另督請各政風機關辦理宣導共4,201場次、20萬7,218人次。

(二) 建立檢察官公開透明評鑑機制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組成具有民主性、多元性、客觀性，充分涵括社會各界之多元意見，且外部評鑑委員所佔比例已超過四分之三，彰顯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獨立性。檢察官評鑑新制施行迄115年9月底止，已受理1,485件個案評鑑案件，已完成審議1,283件，請求成立14件，請求不成立14件，不付評鑑1,134件，不受理115件，撤回6件。

(三) 完善律師執行業務及安全規範

- 1、律師證書申請人涉犯特定重大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執業律師有前開情形，依現行「律師法」第7條及第74條規定，本部不得核給律師證書、律師懲戒委員會得命律師停止執行職務；因現行法限於特定重大犯罪，對於有損律師使命之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強制性交罪、酒駕致人於死或重傷等罪尚無法涵蓋。為確保民眾訴訟權益及提升司法信賴度，本部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時，得命停止執行律師職務之範圍，於114年6月5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函請大院審議。
- 2、為周延維護律師之執業安全及司法制度運作，本部提出「律師法」第35條之1修正草案，針對於律師與司法人員執行職務時，對律師非法妨害其業務之行為，明定刑事處罰規定；同時就因而致律師死亡或重傷之嚴重結果，加重處罰規定。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賡續推動法制作業程序。

(四) 因應國民法官法重罪案件新挑戰

- 1、「國民法官法」施行迄今已滿3年，本部於施行前安排一系

列因應計畫與訓練課程，截至115年8月底止，已辦理131場「國民法官法」教育訓練課程，訓練人次5,737人。該法施行以來，各地檢署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無縫銜接、精緻偵查，確保蒐證方向符合新制要求，迄至115年8月底止，共起訴692件適用「國民法官法」案件。

- 2、自115年起，除少年刑事案件及毒品案件外，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均適用「國民法官法」，本部秉持精緻偵查、程序嚴謹的要求，由公訴檢察官在法庭上縝密鋪陳證據、以淺顯易懂方式陳述事實與解釋法律要件，展現有效打擊犯罪、訴追不法的決心，使司法判決更符合國情與社會期待。

（五）強化司法科學發現真實能力

法醫所歷經一年半試辦電腦斷層掃描(PMCT)協助相驗解剖建立科學實證基礎，於112年1月開始執行「法醫電腦斷層協助相驗解剖計畫」，於北、中、南三區同步設置CT影像中心，分別設置於臺大法醫影像中心(北區)、臺中崇德殯儀館(中區)及高雄第一殯儀館(南區)，各地掃描完成後，再由臺大法醫影像中心統一判讀並出具影像判讀報告。本期累計完成453件掃描案件，其中325件經影像判讀後確認死因，有效減少遺體侵入性處置。

（六）規劃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

為落實司法改革決議「設立具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目標，本部積極研議法醫所改制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之可行性。該所已完成相關研修作業，廣泛蒐集各國司法科學鑑定制度資料，並分析我國鑑識現況以奠定基礎。為期周延，於114年委託中央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規劃建制鑑識科學主管機關研究計畫」，於115年1月派員考察韓國國家科學搜查研究院，另於9月派員考察日本司法科學學

術及實務單位。該所將持續以推動司法改革決議為核心，明確規劃改制後研究院的定位與效益，期能爭取認同與支持，順利推動後續改制作業。

(七) 籌設司法精神病院

1、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執行處所部分：

在行政院統籌協調之下，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籌設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執行處所，由該部負責規劃處所病房環境、醫療資源及設備，矯正署協助安全維護設施設備之設置(監視系統、門禁等設備)，及安全維護人力配置諮詢與培訓等事宜。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執行處所規劃於116年開始收治。

2、司法精神病房部分：

規劃建置4處司法精神「病房」，其中南部病房建置50床，於111年12月20日開始收治；東部病房建置30床，於113年9月15日開始收治；北部病房建置45床，於113年10月1日開始收治；中部病房規劃建置30床，預計於115年底前開始收治。

(八) 調升書記官專業加給

本部為肯定第一線書記官之專業與辛勞，研議調增書記官增支專業加給，經會商司法院後向行政院提出調增案，行政院於115年3月4日核定同意調增，調增數額參照86年修正迄今軍公教員工待遇累進調幅約29.15%，由4,700元調增至6,070元，並自115年3月1日起生效。

四、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一) 辦理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1、我國於114年8月、9月公布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呈現109年至113年間人權進展，並於115年5月11日至15日辦理國際審查。12位國際人權專家與政府及民間團體進行交流後

，提出135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由行政院林政務委員明昕代表接受。審查過程全程公開直播，提升人權立國形象及國際能見度。

- 2、為落實135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本部在行政院督導下啟動跨部會協調機制，辦理分工及管考規劃，持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預計每半年於管考系統檢視績效指標進度，力求將兩公約精神融入法制及行政作為。

（二）推動人權教育宣導

- 1、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為精進行政院所屬機關人權教育訓練品質與成效，接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模式，檢送「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請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本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行政性別平等處，訂(修)定人權公約教育訓練宣導相關計畫。
- 2、本部依據上開指引內容，分別訂定「兩公約人權教育暨宣導計畫」及「法務部暨所屬各機關推動核心人權公約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前者係促進行政院所屬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人員將兩公約之人權價值與理念融入各項施政及業務，並對社會大眾宣導兩公約之內涵，後者則在加強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在執行相關業務時，能將已國內法化之核心人權公約之價值及理念，融入各項施政及服務措施，落實人權主流化目標。
- 3、本部依上開規定，對於各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及本部同仁，強化人權教育與實務業務之扣合，全面提升人權素養與知能。

（三）調查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案件

賡續調查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截至115年8月底止，共召開45次審查會，審議通過平復7,925件國家不法案件，其中司法不法5,542件、行政不法2,383件，

將陸續辦理公告平復，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及本部網站，並函請各權責機關塗銷前科紀錄，澈底滌除過去國家不法加諸於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的汙名。

(四) 辦理轉型正義法制工作

本部積極配合行政院推動「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法，迄今共參與23次行政院審查及研修相關會議，並就「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召開14次諮詢會議，蒐集專家、學者、利害團體及各機關意見，行政院於115年4月14日召會討論本部所提草案並為政策性指示，本部將依行政院所定方向再行研議後，依法制作業程序報由行政院審查完竣後，函請大院審議。

五、清廉臺灣世界同步

(一) 推動廉政革新

1、全球清廉印象指數排名挺進前24名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於115年2月10日公布2025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CPI)，計有全球182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臺灣排名第24名，分數68分，比2024年晉升1名、分數提升1分，再創史上最佳成績。本次評比超過全球86%受評國家，整體排名趨勢穩定向上，彰顯我國廉能治理獲國際高度肯定，更象徵著廉潔已成為臺灣社會共同堅持的核心價值顯示。

2、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本部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115年8月底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6,331件，起訴人數1萬8,816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114億8,876萬7,358元，平均每月起訴31件，起訴人數91人，該期間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免訴及其他，下同)計2萬8,309罪次，其中經判決為貪瀆有罪者計1萬3,652罪次，判決為非貪瀆有罪者計8,732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2萬2,384罪次，確定判

決定罪率達79.1%。

(二) 踐行清廉施政承諾

- 1、本部於115年4月16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中、英文版，同步公告於廉政署網站「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本次報告編撰作業由18位國內專家、學者進行檢視，邀請非政府組織團體共同參與審查會議，報告內容積極回應第二次國際審查所提30點結論性意見之執行情形，展現臺灣推動廉政治理成果。
- 2、本部於115年8月25日至26日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並於28日舉行「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5位國際審查委員經過2日密集審查及交流後，針對我國在政府採購資訊分享、私部門廉潔文化、反洗錢貪腐風險評估等有關落實反貪腐工作表示肯定，並提出41點最佳實務作法及78點執行挑戰及建議，將作為我國未來擬定反貪腐政策、法制規範及相關工作的重要方向。

(三) 賡續辦理透明品質獎

為激勵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本部於112年設立「透明品質獎」國家級獎項，開創公部門廉能治理新局。115年賡續第4屆評獎，共計23個機關參獎，其中16個機關入選第二階段實地評核，最終計有7個機關獲獎(特優機關6個、優選機關1個)。

(四) 參與國際廉政交流

- 1、本部及廉政署於115年2月1日至3日派員赴中國廣州出席2026年亞太經濟合作(下稱APEC)第13次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及第42次反貪腐透明化工作小組(下稱ACTWG)會議。另於115年8月17日至19日派員赴中國大連出席2026年APEC第43次ACTWG會議及相關工作坊，提升臺灣反貪能量之國際能見度。

- 2、海地共和國駐臺大使 Roudy Stanley Penn 等一行3人，於115年5月11日拜會廉政署，雙方就臺灣廉政制度的成效與挑戰、該署之國際參與、技術交流、經驗輸出及跨國合作情形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深化彼此廉政與司法領域之認識，為未來持續推動雙邊廉政合作機制與經驗分享奠定良好基礎。
- 3、國際透明組織總會理事葛傳宇教授、臺灣透明組織協會理事長葉一璋教授、國際透明組織蒙古分會執行長Mr. Munkhjargal Enkhbaatar、南韓前性別平等與家庭部部長Hon. Lee, Jeong-Ok，暨蒙古國、南韓、泰國、柬埔寨、菲律賓、澳洲等國非政府組織成員及調查記者，於115年7月3日參訪廉政署，對我國在國際反貪腐評比上的表現表示肯定，並就我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反貪腐調查獨立性及相關法制改革等議題進行熱烈交流與討論。

（五）強化廉政平臺跨域綜效

1、落實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廉政署為守護國家重大公共建設品質，針對國家重大建設及重要採購案，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引入檢、調、廉、相關專業機關、外部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共同參與，以排除外力不當干預，提升行政透明，增進民眾之瞭解及信賴，讓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截至115年8月底止，廉政署列管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計105案，已完成36案、1案因政策重新規劃暫緩執行、68案持續運作中，總金額達3兆376億餘元。

2、賡續推動食品安全廉政平臺：

廉政署為確保食安管理機制之公正性及透明度，成立「食品安全廉政平臺」，透過跨部門合作及導入廉政風險預警運作架構，加強蒐報及掌控不良廠商情資，並持續會同參

與食安稽查，消弭食安源頭之不法，使第一線稽查人員安心公正執行職務。本期會同參與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專案「食品安全稽查」計2,597件、「食安違常情資蒐集」計296件(涉食安廉政計13件)。

(六) 深化防貪反貪預警作為

1、實施專案稽核：

廉政署督導各級政風機構辦理各類專案稽核，分析易滋弊端業務整體運作情形，針對尚待精進事項，提出策進作為。本期完成8案，修訂規管措施39項，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59萬1,798元。

2、深化預警作為：

廉政署藉由參與機關各項採購及工程招標、開(決)標、驗收之監(會)辦等過程，就機關出現潛存違失，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防範貪瀆犯罪於未然。本期採取預警作為60件。

3、強化再防貪效能：

廉政署督導各級政風機構就已發生貪瀆弊案及行政違失案件(起訴、判決及行政肅貪案件)，研析發生原因、過程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缺失及漏洞等，研提相關再防貪建議或改善措施，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定期追蹤辦理情形。本期提出5件。

4、續推廉政防貪指引：

廉政署賡續推動廉政防貪指引作業，提出有效防制作為，防堵類似違失再度發生，擴大預防成效，持續滾動增補弊端類型或其他防弊作為。本期完成25案。

5、推動私部門企業誠信交流：

廉政署持續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推展以企業高度關注為核心之主題式廉能議題，聚焦簡政便民、法令遵循等

相關廉政面向，115年以各職業專業領域為重點，統合各相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與私部門就實務運作中之疑義問題進行深度探討，本期結合環境部、農業部、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及南投縣政府等機關，共同營造友善企業發展環境。

6、培育廉潔誠信品德：

- (1)各級機關政風機構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校園誠信活動，從幼兒學童向上擴展至高中及大專院校的學齡層，達成將廉潔誠信教育深化至全學齡層之目標，並透過廉潔教育成果交流激盪創意。
- (2)會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推動及鼓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將相關教育訓練及服務成果，透過文字、照片和影像，呈現於廉政署「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讓社會大眾接觸廉政志工服務內容。本期協助反貪宣導計1,308次。

(七) 擴大廉政專案清查

115年擇定「妨害綠能案件」、「長照補助案件」、「未設專責政風機構或低度廉政管控機關學校採購案」、「回饋金、獎勵金及其他補助款執行」、「重大民生業務及相關採購案」、「公有財物及持有物保管處分業務」及「稽核檢查及裁罰業務執行情形」等7大主題，擴大辦理整合型專案清查，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評估廉政風險情形規劃辦理，計畫性發掘貪瀆問題及持續辦理有效防貪措施，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計36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參與，提報98項清查子題，目前各機關刻正執行中，預定於115年10月底前完成成果彙整。

(八) 落實推動陽光法案

- 1、持續強化應申報財產項目虛擬資產查核：

為強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虛擬資產之查核，115年持續參照虛擬資產洗錢防制經驗及金融監理措施辦理，並加強宣導於114年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有關虛擬資產申報之規定，兼顧公職人員權益保障與陽光法案之實質審查效能。

2、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本部自113年起研議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邀集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針對申報義務人範圍之檢討(含公股董監事應申報人員之範圍、行政法人相關職務人員是否應納入申報義務人之範圍等)、申報期間修正、虛擬資產申報內容修正、強制信託制度檢討、變動申報義務、裁罰規定等議題進行研商修正，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115年規劃舉辦第4次修法研商會議，持續針對財申法議題研修。

3、辦理說明會及研討會，廣納實務執行及法律修正建議：

廉政署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視實務執行議題，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研討會、論壇及說明會，115年規劃舉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機關實務交流研討會，廣納實務建議。

六、完備民事行政法制

(一) 修正離婚法制規定

本部前已通盤檢討現行有關裁判離婚原因及離婚後財產上效力規範相關規定，並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7條之1修正草案，以符合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即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過苛部分與「憲法」意旨不符)。修正草案於114年2月20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於9月3日由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函請大院審議中。

（二）修正父母懲戒權規定

本部擬具「民法」第1085條修正草案，將現行規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修正為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應考量子女之年齡及發展程度，尊重子女之人格，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規定及相關一般性意見「不得對兒童為身心暴力行為」之精神。修正草案於113年11月28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於114年1月24日由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函請大院審議中。

（三）修正消滅時效制度

為因應時空變遷，切合實際需求，並兼顧性自主受侵害人之權益保護，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參考外國立法例，研修「民法」消滅時效制度，接軌國際趨勢，於114年11月擬具修正草案(初稿)，刻正研析各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及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並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審慎研議中。

（四）修正繼承相關法制

為因應現代社會家庭變遷之改變及社會之需要，大院於115年7月28日三讀通過「民法」第1223條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2條修正案，總統於8月17日公布，修法刪除「兄弟姊妹特留分」規定，並於公布後6個月施行。本部前為避免僅刪除上開規定可能造成個案適用結果之不公平，已另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密集召開6次研商會議，擬具「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套修正現行「遺產酌給制度」及增訂「繼承人特別貢獻」等規定，且參酌刪除「兄弟姊妹特留分」同一立法目的，修正配偶與兄弟姊妹同為繼承人時之應繼分比例規定，並配合該草案另擬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5年7月7日報請行政院審查中。

（五）完備行政行為程序

為因應時空環境變遷、切合多元行政實務、擴大公共議題討論空間及民眾參與決策過程，提升行政行為之正確性與妥適性，本部就「行政程序法」進行通盤檢討及研修，於113年11月19日提出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另為建構行政機關數位化、科技化之行政程序法制規範，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電子化)修正草案研商會議，並參考外國立法例，擬具修正草案(初稿)，於徵詢各中央機關意見後，刻正進行法律預告作業程序。

(六) 完備仲裁法規機制

為使我國仲裁法制與時俱進、與國際接軌，本部參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蒐集外國立法例、相關國際仲裁規則與文獻、徵詢各機關、仲裁機構及專家、學者之意見後，研擬「仲裁法」修正草案及研商「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相關修正議題，邀集專家、學者、仲裁機構、相關機關召開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本部將持續研議推動修法，使仲裁紛爭解決機制更加完備。

(七) 研修公益及民事信託

鑑於信託實務運作對「信託法」產生解釋上疑義，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召開研修會議，先行針對「公益信託章」進行研修，俟討論完畢後，再進行民事信託條文之研修。本部將持續研議推動修法，以因應信託實務需求及國際潮流。

(八) 研議成年監護制度

隨著高齡社會的發展，本部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民法」意定監護制度，例如透過全國各廣播電台公益時段及行政院所屬機關場館跑馬燈播放意定監護宣導訊息。另為保障高齡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獨立處理事務時之權益，維護其人格尊嚴，及如何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12條要求締約國應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他人平

等的法律能力，本部持續蒐集國內外立法資料及實務經驗，作為我國研議成年監護制度之參考。

(九) 精進鄉鎮市調解業務

114年全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結案件數總計14萬694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共計11萬7,664件，調解成立比例達83.6%，創歷年新高，疏減大量訟源。為持續精進鄉鎮市調解委員之調解技巧與專業知能，本部於114年與14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23場次之鄉鎮市調解研習會。

(十) 辦理中央機關國家賠償金請撥

本期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案件，共計15件，賠償金額共2,793萬7,603元，其中公權力不法侵害部分5件、賠償金額2,580萬5,185元，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部分10件、賠償金額213萬2,418元；求償收入金額共9萬3,894元。

七、提升行政執行成效

(一) 提高聯合拍賣綜效

1、推動囑託變價拍賣

本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與檢察機關持續聯手合作，辦理扣押物及沒收物之變價，共同打擊犯罪及維護民眾權益，提升犯罪被害人未來受償之可能性。本期受檢察機關囑託執行案件共83件，變價金額達5億9,575萬4,473元。其中包含士林、臺北分署受臺北地檢署囑託，分別於115年2月3日及3月2日公開拍賣「太子集團洗錢案」所查扣之愛馬仕等精品名牌包及「四大神獸」等多輛頂級超跑，共拍定24輛豪車，拍定總金額逾4.3億元，落實剝奪犯罪所得、罪贓返還的刑事政策。

2、擴大聯合拍賣成效

行政執行署持續於每月第「1」個星期「2」下午「3」時在各分署舉行全國123聯合拍賣日，運用多元管道，提升拍賣

現場人氣，擴大成效，並適時辦理跨機關打詐、反毒等宣導活動，提升民眾識詐、拒毒智能，本期總拍定金額共7億39萬6,836元。

（二）徵起金額再創新高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本期新收1,164萬856件，終結件數941萬3,483件，徵起金額達163億2,712萬4,796元。

（三）科技輔助提升法拍成效

行政執行署推動線上360度環景影(照)片點選之拍賣物件看房、選地新模式，及運用「遙控無人機空拍技術」及「VR(虛擬實境)設備」，讓民眾線上清楚掌握法拍物件外觀及周圍環境，增加買房購地意願。本期各分署提供360度環景圖片之拍賣件數1,297件，拍定55件，拍定金額2億4,338萬8,447元。本期各分署提供無人機空拍影片之拍賣件數30件，拍定2件，拍定金額420萬8,999元。

（四）多元管道便民繳款

- 1、行政執行署為便利義務人繳款，陸續規劃將稅款、健保費、勞保費、勞工退休金、環保違規罰鍰及國道通行費、交通違規罰鍰及其衍生之罰鍰超商代收金額上限，由2萬元提高至3萬元，並可至金融機構(含郵局)繳款。本期繳款件數70萬5,663件，繳納金額57億9,978萬1,612元。另提供「線上回傳繳款證明」服務，民眾可將繳款證明電子檔或圖片經由官網回傳至各分署專責電子信箱，由專人協助辦理銷帳或撤銷扣押命令等事宜，本期提供服務1萬9,263件。
- 2、行政執行署針對移送案件數少而移送機關尚未提供超商代收案款服務之行政執行案款，推動「虛擬帳號」繳款措施，義務人可持印有虛擬帳號之傳繳通知書至四大超商繳

納，也可以語音轉帳、實體或網路ATM轉帳、網路銀行轉帳等方式繳款。本期印製件數13萬7,705件，繳款件數5萬3,405件，繳納金額3億1,030萬5,479元。

- 3、行政執行署提供信用卡、手機行動支付等便民繳款方式，本期各分署辦理信用卡(含行動支付)繳款服務，累計繳款筆數7,108筆，繳款金額1億9,578萬6,337元。

(五) 剛性執行滯欠大戶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針對滯欠大戶案件(即同一義務人之待執行金額，個人累計1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或法人累計1億元以上案件)，除積極調查其可供執行財產，使用查封、拍賣及移送機關承受等手段，以達到徵起目的外，就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之滯欠大戶，則祭出核發禁止命令、限制住居及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等強制處分措施。截至115年8月底止，列管中滯欠大戶462人，共徵起2,777億2,333萬7,442元，對於實現社會公義，具有重要意義。

(六) 柔性執行弱勢義務人

- 1、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對於弱勢、低收入戶或無業之義務人，如有繳納意願，均在法定執行期間72期內儘量放寬分期繳納期數，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另扣押義務人存款時，如發現該筆存款係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者，立即撤銷扣押，避免催繳過苛。
- 2、在執行過程中，如發現義務人因失業、經濟困頓或遭逢變故而無力繳納案款時，透過轉介通報機制，結合公部門與民間資源，視具體需求而給予適當協助。本期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139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221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71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72件，合計503件。

(七) 協助報廢老舊機車

行政執行署賡續推動協助民眾申辦老舊機車切結報廢措施，各分署執行人員如發現有符合監理機關設定可切結報廢機車，即主動協助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填寫報廢切結書，傳真至監理機關指定聯繫窗口繳交燃料使用費，辦理車籍報廢，義務人即不需再繳交燃料使用費。截至115年8月底止，共協助民眾完成4,499件老舊機車報廢程序。

(八) 運用AI科技提升執行效能

- 1、行政執行署啟動「行政執行AI知識庫」建置案，藉由將發散之法規、函釋或會議紀錄等資料予以彙集，並運用大型語言模型等技術進行分析及後續生成，將資料轉化為可檢索、可互動及可持續利用之數位資產，打造「知識檢索」等核心功能，導入AI數位轉型，提升執行效能。
- 2、為達成數位化、減紙化及節省人力等政策目標，行政執行署推動金融機構簽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截至115年8月底止共計376家金融機構簽署。本期各分署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發文作業(扣押命令)，共計279萬5,787件、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撤銷扣押作業55萬418件、收取命令作業81萬1,747件，節省郵資共計1億7,879萬1,936元。

(九) 推動交通專案守護民眾權益

行政執行署於115年推動「交通(加強執行車輛相關稅費罰鍰)專案」，加強執行相關案件，並從源頭加以預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案件，本期執行徵起金額15億4,875萬3,721元，較114年同期增加2億3,568萬9,654元。酒(毒)駕裁罰案件，本期清償(含部分清償)件數3,443件，執行徵起金額達1億4,138萬5,843元。另該署與臺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開通酒癮治療轉介管道，截至115年8月底止，各分署就是類案件共辦理1,310次現場執行，與酒駕義務人接

觸並提供酒癮治療資訊次數計440次，且為擴大辦理成效，亦積極與其親友接觸並提供酒癮治療資訊次數計302次，成功轉介件數達427件，藉此達到預防酒駕發生、降低酒駕再犯之目的。

八、拓展國際司法互助

(一) 推動國際司法互助合作

- 1、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於115年5月8日在賴總統與巴國元首貝尼亞(Santiago Peña Palacios)總統共同見證下，在總統府由本部鄭部長銘謙與巴國外交部長拉米雷斯(Rubén Ramírez)大使，完成「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簽署。條約生效後，兩國將可在刑事偵查、起訴、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相互提供證據、確認人之所在、協助文書送達、執行搜索、扣押、勘驗物品及處所、凍結、沒收及執行罰金，與其他不違反國內法律規定下之協助；雙方更可透過視訊進行證人之遠距訊問，並准許請求方之人員於訊問證人時在場，及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訊問證人。有助深化我國與巴國間司法互助合作，強化打擊跨境詐欺之合作。
- 2、本部於115年5月19日與菲律賓司法部(DOC)進行臺菲第7次刑事司法互助工作諮商會議，雙方檢視臺菲司法互助請求個案進度，亦就兩國法制進行實質意見交換，有效強化雙邊合作關係、提升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運作效能，並鞏固共同打擊犯罪之決心。
- 3、史瓦帝尼王國司法暨憲政部長席梅拉內親王(Prince Simelane Dlamini)訪團一行6人，於115年7月8日拜會本部，雙方針對反貪腐法制及查緝網路犯罪、跨境詐欺等議題交流意見，並分享我國經驗供史國參考，有助於臺史兩國共同打擊跨境詐欺等犯罪防制。

- 4、瓜地馬拉內政部長畢耶達(Excmo. Sr. Marco Antonio Villeda Sandoval)一行2人於115年9月2日拜會本部，雙方就廉政及獄政等議題交換意見，分享兩國在維護廉能政府、防貪、肅貪、矯正教化及受刑人處遇等方面所面臨的挑戰與因應作為，持續深化臺瓜在司法領域之合作。
- 5、本部積極落實「臺英受刑人移交協議」，並與英國皇家監獄及緩刑署(HM Prison & Probation Service)及英國在台辦事處密切合作，共同協助在我國服刑之英籍受刑人返回母國繼續執行剩餘刑期。於115年9月29日及10月5日，順利完成共2名英籍受刑人移交作業，由英國皇家監獄及緩刑署派員接回返英繼續執行剩餘刑期，累計已完成5件移交案件。臺英雙方自簽署移交協議以來，已建立從案件請求、審查、執行規劃至實際移交之高效聯繫機制，展現跨國司法合作之成熟穩健。
- 6、我國與史瓦帝尼王國於115年10月9日在賴總統與史國元首恩史瓦帝三世(Mswati III)國王共同見證下，在總統府由本部鄭部長銘謙與史國司法暨憲政事務部長席梅拉內(Prince Simelane)親王完成「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合作協定」簽署。未來臺史兩國在刑事司法案件中，得相互取得證言或供述、提供文書、紀錄及物品等證據、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身分、文書送達、執行搜索及扣押、勘驗物品、協助凍結與沒收資產或執行罰金，及交換犯罪紀錄等司法互助請求。兩國並得藉由視訊方式進行遠距訊問，大幅縮減跨境取證耗費之時間、勞力與費用，更符合數位時代科技辦案之需求，對於打擊跨國電信詐欺、洗錢及組織犯罪等重大刑事案件將有莫大助益。

(二) 提升國際司法互助成效

1、刑事司法互助方面：除與我方簽有條約、協定之國家外，與未簽有協定之國家，亦可依據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基於互惠原則相互協助。執行情形如下：

(1)我國與歐洲國家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數部分，截至115年8月底止，相互請求件數274件，相互完成件數214件。

(2)我國與美洲國家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數部份，截至115年8月底止，相互請求件數488件，相互完成件數423件。

(3)我國與亞洲國家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數部分，截至115年8月底止，相互請求件數386件，相互完成件數228件。

(4)我國與非洲國家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數部分，截至115年8月底止，相互請求件數12件，相互完成件數3件。

(5)我國與大洋洲國家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數部分，截至115年8月底止，相互請求件數49件，相互完成件數26件。

2、民事司法互助方面：有關臺越民事司法互助案件數，截至115年8月底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7,946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7,485件。

(三) 執行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

兩岸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建立雙方刑事司法互助機制，本期執行情形如下：

1、依協議管道將潛逃至大陸地區通緝犯遣返回臺人數計22人。

2、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15萬4,409件，完成14萬4,802件。

(四) 深化打擊跨境犯罪量能

1、本部派員於115年1月31日至2月3日，出席APEC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SOM1)期間之第13次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會議聚焦於促進跨國執法合作與情資共享機制，有助於協助打擊跨境犯罪。

- 2、本部、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及臺高檢署於115年5月20日至21日，共同舉辦「無國界犯罪下之跨境合作—以打擊詐欺為核心，從偵查手段到司法互助」國際研討會。邀請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副主席兼奈及利亞金融情報中心幕僚長Mohammed Shahid Ahmed發表專題演說，並邀請包含波蘭、法國、德國、愛沙尼亞、菲律賓及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美國聯邦調查局等橫跨歐亞美非的國際專家，與國內相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針對強化跨境司法合作、打擊詐欺犯罪、科技偵查、防制虛擬資產帶來的洗錢犯罪、運用AI提升科技偵查詐欺犯罪等重要議題，進行實務交流及經驗分享，展現我國持續深化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之決心。
- 3、本部於115年5月派員出席2026歐洲司法網絡夏季年會，就有關國際合作分工、歐盟與非歐盟國家司法合作挑戰、打擊跨國環保犯罪等議題進行交流，探討擴大國際合作查緝跨境犯罪、國際合作數位化可行性、數位科技補充跨國文件傳遞及溝通困境等議題，與多國建立及維繫聯絡管道，強化我國在國際司法合作網絡之參與及聯繫。
- 4、為強化民主法治對跨國鎮壓(Transnational Repression, TNR)之因應能力，本部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共同於115年6月23日至25日舉辦「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建構韌性民主以因應跨國鎮壓」國際研習營，並由外交部、美國在臺協會、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澳洲辦事處、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以及英國在臺辦事處協辦，邀集加拿大、美國、澳洲、日本、英國、德國、法國等29國、44位理念相近國家之政府官員、專家、學者、公民社會團體等，與國內專家、學者，共同就跨國鎮壓議題深化交流與合作分享經驗，持續發揮「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多邊合

作功能，促進各國在政策、法制及實務面交流，攜手打造更具韌性之民主社會，以因應日益嚴峻之跨國鎮壓威脅。

- 5、本部於115年7月26日至8月1日派員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2026年年會，藉由參與年會及相關交流活動，持續深化與各會員國司法及執法機關之聯繫與合作。會議期間並就新興科技與洗錢犯罪交錯發展之最新趨勢及風險進行意見交換，議題涵蓋不法資產追回、虛擬資產及境外虛擬資產服務業者涉及洗錢與跨境犯罪等實務問題，以掌握國際規範發展及各國執法動向。另就跨境不法資產追償與返還、虛擬資產監理及跨國合作機制等議題，汲取各會員國實務經驗與合作模式，作為我國後續政策及執法合作之參考，有助精進本部國際司法合作、犯罪資產返還及防制跨境洗錢與科技犯罪之業務量能。
- 6、本部於115年8月25日至26日派員出席「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與國際人權及廉政專家進行深度對話，分享臺灣在打擊貪瀆、防制洗錢及資產返還面向之具體成效，深化我國與全球廉政社群之實質交流，更大幅提升在國際司法互助領域之專業能見度，有助於日後與他國進行跨境打詐等相關合作。
- 7、本部於115年9月27日至10月2日派員赴印度新德里出席2026年亞太地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簡稱ARIN-AP)第11屆年會。本次年會主題為「完善打擊機制：從資金追查到返還」，會中針對犯罪金流追查、非定罪沒收、查扣資產管理、資產返還等制度及案例進行交流，我國代表亦分享我國偵查中變價制度及跨國資產返還、分享機制。會議期間我國代表與亞太地區多國建立聯繫窗口，加深司法合作交流，有助於提升我國在跨境打詐、追討犯罪所得等面向之效能。

九、完善矯正處遇內涵

(一) 持續研修矯正法規

- 1、研修「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4年12月4日函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召開3次審查會議，於115年5月6日審竣，刻正會後審查調整中。修正重點如下：(1)於「監獄行刑法」增訂階段處遇制度，以替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累進處遇制度；(2)保障受刑人申訴及復審權益，完備法案體系架構；(3)受刑人接見及通信規定，回歸「監獄行刑法」規範；(4)精進收受外界送入所需財物之相關措施，兼顧因應社會變遷及維持機關安全。
- 2、研擬「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以「教育為核心」，培養學生的社會適應力與法治觀念，強化出校後轉銜措施，協助少年順利復學或就業，達成復歸社會之最終目標，並落實符合國際公約之少年矯正處遇。於113年3月12日函請行政院審查，經商洽各部會修正意見後，行政院於115年9月22日召開審查會議審議完竣，由本部依會議決議修正中。
- 3、研擬「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草案，採輔導機制先行及少年最佳利益原則，使少年事件程序順利進行以達成收容目的，並落實符合國際公約之規定及保護少年之人格尊嚴。於114年2月4日函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共召開4次審查會議，本部於3月16日函報經會議決議修正後草案，行政院刻正賡續審理中。

(二) 執行樂齡健康照護計畫

為促進高齡及身心障礙收容人之身心健康，建構友善照護環境，行政院核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樂齡健康照護計畫」，自115年起執行，本期由23所矯正機關進行試辦，主要服務對象為65歲以上，或伴隨失能、失智及身心障

礙的收容人。透過設置無障礙設施、輔具及運動器材，並規劃高齡科門診、導入多元樂齡課程、培訓照護人力、建立互助模式，強化出監轉銜與長照接軌等機制，提供持續性照護，協助復歸社會。

(三) 強化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

1、推動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

- (1)為邁向現代化科技監獄，本部賡續推動「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113年至118年)」，以「建構人性智慧監獄，打造科技收容環境」為藍圖，全力奠定矯正機關之數位基礎。主要目標在於紮根網路數位建設，架構科技安全網路，完成矯正機關監控網路數位化，並於該署端建立遠端監控平臺。
- (2)已完成矯正署遠端監控平臺建置案之招標作業，並訂定各矯正機關共通API規格書，確立監控設備介接規範；另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完成涵蓋5個國家之國際趨勢分析及智慧監獄中長程發展分析報告，做為建構智慧監獄之重要參考。114年度執行之8所機關，目前已有7所機關履約進度達100%，僅泰源監獄因光纖熔接及機房工程進行契約變更展延，其餘機關皆履約完成目前進行驗收作業中。115年度執行之13所機關，有5所完成招標作業，其餘機關刻正進行規劃設計中。

2、科技輔助監外監控管理

矯正署於明德外役監獄辦理定位監控裝置(電子手環、監控手機)技術測試，輔助戒護人員進行受刑人外出作業及返家探視之安全管控，於115年5月31日辦竣。後續將依測試結果，優先評估銜接明德外役監獄運用需求，並參酌實施成果，逐步研議擴大科技監控措施之適用範圍，提升矯正機關受刑人外出活動之安全管理效能。此外，該署將持

續評估導入其他得有效應用之辨識偵測、定位系統等新興科技，強化安全監控管理機制，推動機關安全及勤(業)務管理數位化，提升整體管理效能。

(四) 辦理監所擴建工程

- 1、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本案工程於115年7月完成驗收作業，現刻辦理自辦財物採購作業中，預計11月底前陸續完成及核銷付款；另在不影響戒護安全下，已於3月17日逐步辦理收容作業，截至8月底止，已累計收容496名，預計年底前收容700名，啟用後將可收容2,672名(增加1,832名)容額，將視財物採購情形滾動檢討收容。
- 2、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本案工程於115年4月完成驗收作業，並於6月5日辦理啟用典禮，現正辦理自辦財物採購作業中，預計10月底前陸續完成及核銷付款；截至8月底止，已累計收容773名，啟用後將可收容1,500名(增加1,188名)容額，將視戒護人力及財務採購辦理情形滾動檢討收容。

(五) 紓解超額收容壓力

矯正署針對超額收容情形，綜合考量各矯正機關核定容額、收容類別、收容現況等，滾動辦理機動調整移監，以平衡各矯正機關之收容，兼顧戒護安全、處遇及收容人權益；並推動擴、遷及改建等中長程計畫，增加整體收容量能，逐步提升收容品質。

(六) 爭取矯正專業人力

行政院於115年2月6日召開「研商矯正機關心理及社會工作專輔人力需求會議」，本部依據決議事項辦理如下：

- 1、於115年3月31日將「矯正機關心理及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成效評估報告暨員額增補計畫」陳報行政院審議，於8月13日奉行政院核定，同意矯正署增設「心社輔導科」。

2、於115年4月22日將「強化銜接社區為導向的矯正機關心理及社工專輔處遇計畫」陳報行政院審議，並依審核意見修正計畫內容，於6月11日再次陳報行政院審議，於8月12日奉行政院核定，同意補充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100名約用專輔人力及每年2,000萬元外聘專輔人力經費。

(七) 嘉義舊監獄活化公民參與模式委外研究

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作為唯一完整原址保存的放射狀監獄，兼具建築美學與人權教育價值。面對修繕完工後的永續營運課題，可能面臨居民需求、觀光衝擊、商業化拿捏及歷史詮釋等多元價值衝突，亟需充分社會溝通。本研究導入「願景工作坊」之審議模式，將專業文資法規與空間限制親民化轉譯，讓民眾在資訊對等下理性辯證，以收斂出深度整合的在地共識，後續對接專家意見，落實公私協力的治理機制。本案於115年7月31日完成期中報告初稿審查，全案預計在年底前完成。

(八) 落實詐欺犯處遇策略

響應「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矯正機關對詐欺罪受刑人採取懲教並重方針，訂定「詐欺犯處遇策略」強化教化效能，開設法律、識詐、正確金錢觀與職業訓練等多元更生課程，本期各矯正機關詐欺犯參訓人次計3,514人次，其中511人次參加證照檢定類課程，結訓後可取得相關檢定證照，強化就業能力。另持續控制其假釋條件，嚴格依「監獄行刑法」等法規，將犯罪所得繳納與被害人和解情形列為關鍵指標，經統計顯示，本期詐欺犯之假釋駁回率高達82.55%，展現矯正機關從嚴審查、絕不寬貸之打詐決心。

十、賡續推動柔性司法

(一) 提升犯罪被害補償保障

新修正「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犯保法)113年全面施行後，已強化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本期犯罪被害補償金決定補償件數1,006件、決定補償金額7億5,087萬2,168元，平均每件審議終結所需日數為217日，本部並持續促請各地檢署依法妥適辦理審議事宜，兼顧審議品質與審理效率，落實即時救助的目標。

(二) 擴大更生事業群防止再犯

本部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賡續擴大更生事業群規模，以落實再犯防止，強化社會復歸，透過公私合作模式，與優質企業簽約合作，及與多樣化事業單位結合成立事業體之形式，銜接矯正機關技能訓練與自主監外作業，提供更生人多元、穩定的就業機會。本期計有81家優質企業與3家自營事業體參與，累積已成功轉介164名個案，使更生人安居樂業，落實防止再犯目標。

(三) 精進修復式司法制度

本部為精進修復式司法制度，配合犯保法新制，組成專家、學者諮詢小組，迄今共召開9次會議研討，並修正函頒「各地方檢察署遴聘修復促進者及督導實施要點」「促進者倫理規範」及「法務部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綱要」。另為推廣修復式司法政策理念、相關程序及效益，增編修復式司法相關宣導素材。在修復式司法執行成果方面，進入對話程序後達成協議者達71.7%，經當事人滿意度調查，共有93%加害人同意「會全力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有81%被害人認為「協議履行結果與期望一致」、75%被害人認為「感覺正義已經實現」。

(四) 拓展醫療關懷聯盟保護網絡

為保障犯罪被害人就醫權益，健全擴大醫療服務網，讓犯罪被害人受到更好的照顧，本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

協會(下稱犯保協會)各分會，持續推動成立「醫療關懷聯盟」，由各地檢署結合司法保護三會，提供經濟弱勢之馨生家庭免費掛號及減免部分負擔費用等措施，迄今已與58個醫師相關公會及全國1,666間醫療院所簽約合作。另督導犯保協會，結合70名醫療照護專業人員，並與30個長照或身障機構合作，提供長期照顧、無障礙設施改善、復健補助等整合性服務。

(五) 司法保護溫馨有感

為連結所轄地方政府及社會保護資源，提供當事人及其家屬實質的有感服務，建立檢察機關司法保護資源之對外聯繫窗口，本部賡續推動司法保護中心制度，由臺高檢署督導各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指派專人擔任檢察機關司法保護資源對外聯繫窗口，連結所轄地方政府及社會保護資源，提供當事人及其家屬實質溫馨有感服務。本期共受理575件通報案件，其中法定通報兒少案件10件、法定通報老人案件24件及關懷通報541件。

(六) 落實更生保護服務

- 1、落實更生保護扶助措施，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就學、就業、安置收容、創業扶助等多元化服務，本期共計服務1萬1,905人、6萬8,215人次；結合民間團體、機構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本期開案服務245個更生人家庭、644位更生人及其家庭成員。
- 2、鼓勵民間參與毒品更生人保護業務，提升社區服務量能。115年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辦理「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補助13間民間團體14案，計服務1,163名個案(含家屬)，累積結案數128案，積極結案85案，達66.41%。服務成果為家訪1,906人次、電訪3,592人次；辦理課程(含入監課程)481次、5,564人次；辦理技訓課程87次、675

人次；辦理職場體驗327次、1,024人次；辦理會議(含外督)125次、928人次；辦理親子團體(家庭支持)活動36次、參與477人次。另提供更生人自立扶助服務，房屋押(租)金41人、63人次；旅舍短期安置7人、學雜費20人次、生活費379人次、進修補助2人次、穩定就業181人次。

- 3、強化更生保護專業服務，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辦理115年度「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進用162名個案管理人力，落實「貫穿式保護」理念，提前入監參與矯正處遇，並提供毒品更生人租屋補助、求職就業補助金、就業穩定獎勵金、就業全勤獎勵金、心理諮商、緊急生活物資等社會復歸轉銜服務，本期共計服務5,415人。

(七) 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

本期督導犯保協會辦理各項保護服務，其中「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計服務4,163件次、2萬2,887人次，對符合犯保法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提供各面向法律服務；辦理「諮商輔導方案」計1,929件次、4,477人次，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心理諮商與輔導；加強「安薪專案」輔導犯罪被害人技訓與就業，計輔導432件次、1,819人次。另因應犯保法強化重傷被害人及其家庭保護服務，建立經濟支持及專業參與措施，提供醫療及照護協助共計2,721件次、1萬2,585人次。

(八) 提升觀護體系綜效

- 1、本部積極推動「AI觀護助理，整合AI Agent與多模態RAG智慧觀護系統開發計畫」，透過落地封閉之生成式AI技術，導入觀護業務應用，運用大數據統計分析，建立具信效度的再犯風險評估工具，另為防範演算法偏見，審慎建立「資料治理倫理」，提升觀護工作效率。
- 2、強化監督與輔導接觸密度，建構友善觀護職場環境，達到

合理的案件負荷量，擴充預防再犯機制，深化社會復歸量能。整合跨域資源，多元進用觀護心理師、觀護社工師、觀護助理員、觀護佐理員等人力，提升對特殊案件輔導處遇之專業性。

（九）推動司法保護政策

- 1、督導各地檢署辦理反毒、反暴力、反霸凌、防制性侵害及婦幼保護、預防被害等法律宣講及推廣活動。本期辦理4,413場次、約78萬9,181宣導人次。
- 2、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生活In Design之『生活法律通』」節目，內容涵蓋人權、司法革新、廉政、婦幼保護、兒少犯罪預防等議題。本期辦理7場次。
- 3、結合正聲廣播電台臺北台「YOYO Live Show」節目製播司法保護業務推廣單元，宣導司法保護政策，促進民眾對各項政策之瞭解與認同，分享實際服務案例或公務經驗。本期辦理7次節目專訪。

（十）落實易服勞動制度

為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端，連續輕罪犯糾正錯誤，回饋社會之良法美意，各檢察署積極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讓輕微犯罪者，藉由清潔整理、居家照護、弱勢關懷、淨山淨灘、環境保護、生態巡守、社區巡守、農林漁牧業勞動、社會服務、文書處理、交通安全以及其他各種無酬且符合公共利益之勞動或服務，替代刑罰之執行，使其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成為對社會有貢獻之生產者，除可修補社會損失及人際關係，亦可節省社會及國家財政負擔。本期新收1萬167件，服務總時數達333萬1,902小時，深具教化功能並有效回饋社區。各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並積極對執行機關(構)進行管理及考核，精進社會勞動制度，落實執行之公平性。

十一、科技提升法務效能

(一) 推動臺灣主權AI建構法務專屬大型語言模型計畫

行政院近年積極推動AI新十大建設，並將「主權AI」列為數位基磐之關鍵項目，本部為因應AI快速發展，落實政府推動「主權AI」及智慧科技島政策方向，115年推動「發展臺灣主權 AI：建構法務專屬大型語言模型」計畫，於6月3日舉行「打造可信任的法務主權AI：法務專屬大型語言模型啟動記者會暨論壇」。計畫採「底層資源共享、應用服務分流」之三層架構：第一層底層算力基礎設施、第二層核心大腦(法務專屬語言模型)、第三層應用服務。未來逐步建置AI運算資源管理、資料湖管理及法務專屬模型推論服務，並優先應用在檢察、觀護、行政執行及政府採購等司法實務場域，導入AI輔助同仁文件摘要、資料對比、協助製作大量重複性案類的文件初稿，提升行政與案件處理效能。

(二) 介接精照資料建立警訊機制以完善受保護管束人轉銜

為使各檢察機關觀護人收案後，能即時確認受保護管束人是否符合社區精神病人收案標準，本部「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新增介接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資料並建立警訊機制，讓觀護人可透過系統查詢受保護管束人精神疾病等資訊，以利研議相關觀護處遇措施，完善精神疾病受保護管束人社區復歸轉銜機制，於115年5月22日上線。

(三) 建置心社人員案件分案機制以提升案件處理效能

因應「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於114年8月5日修正新增「執護心」及「執護社」冠字，本部「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新增觀護案件收案登錄、案件卷面管理、觀護處理流程及心社人員處理作業等功能，以支援案件分案流程運作與業務管理需求，並提升統計資料完整性，於115年5月22日上線。

(四) 建置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跨轄查詢功能以強化審議品質

為防杜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跨轄重複申請，及輔助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掌握補償案件被害事實之整體歷程，並兼顧業務性質與資安需求，本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建置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人查詢功能，強化審議品質，於115年7月1日上線。

(五) 精進刑案系統以強化廉政與刑事案件勾稽追蹤機制

為提升廉政案件與刑事案件勾稽比對與整合應用之完整度，本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新增移送案件嫌疑人及刑事偵審資料交換作業，強化廉政案件勾稽追蹤機制；另精進刑案系統與廉政署之刑事偵審及執行資料交換作業運作機制，提升安全防護量能。兩項機制已完成開發，後續將與廉政署擇期上線。

(六) 擴大運用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資料交換範圍

為增進跨機關資料交換之安全性及穩定性，本部規劃逐步將既有交換機制導入T-Road平臺，建構安全、標準化且高效率之資料交換環境，115年擴大刑案系統與內政部警政署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機關運用T-Road平臺之資料交換範圍，強化跨部會機敏資料傳輸安全與效能，於115年9月完成開發。

(七) 精進受刑人外役監遴選系統整合功能

為使矯正機關承辦人員及時掌握外役監遴選報名清單與狀態，並強化佐證文件數位上傳與版本控管功能，開發資訊整合管理介面，完整記錄上傳時間、人員及異動歷程，本部精進受刑人外役監遴選系統。未來矯正署審查時可檢視各機關審查人數與進度概況，並線上查閱個案文件，提升審查效率，另納入統計分析與報表產製功能，強化遴選過程的數據透明且便於後續查核追溯，於115年9月完成開發。

（八）新一代本部資安資訊與事件管理系統平臺

因應資安威脅型態推陳出新，辦理資安資訊與事件管理平臺整合再造，將匯集管控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項資安設備與系統紀錄，據以進行關聯與統計分析，即時偵測、發掘潛在之資安風險，並符合法規及資安防禦需求，平臺於115年9月22日上線。

十二、精進調查體系作為

（一）強化國家防護，嚴防滲透竊密

1、調查局為防止境外敵對勢力持續以多元方式對我國進行滲透、竊密及影響，本期偵辦中共滲透案件10案、27人；人口販運案件3案、24人；協力維護治安案件6案、10人；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其他案件25案、105人。為有效執行「杜絕科技人才遭挖角，保護戰略性產業，俾完善國安防護網」之國安政策，成立「防制中共竊取國安商業秘密專案」，積極對中共竊取高科技產業商業秘密及陸企人才挖角案件進行偵處，針對偵辦中共竊取商業秘密案件40案、移送35案、起訴14案；陸企人才挖角案件偵辦148案、移送139案、起訴108案。

2、調查局為因應境內外安全情勢及敵對勢力滲透手法之變化，本期針對4大工作進行強化：(1)安全防護工作會報部分，辦理「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第6次會議」1場次，「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督導小組第13次會議」1場次，「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第13次會議」20場次；(2)安全查核工作部分，辦理各機關特殊查核667人次，查復各機關一般查核991人次；(3)機密維護工作部分，蒐處機密維護情資409件；另協助各機關實施反竊聽檢測，共計8個機關、8場次，以維護重要機關機密安全；(4)防制滲透工作部分，蒐處防制滲透情資9,627件。

- 3、調查局為落實安全維護工作，本期共計蒐處安全維護情資（關鍵基礎設施危安情資、中央部會危安情資、其他機關危安情資、危害破壞情資及其他情資），並先期通報相關安全防護體系應處。
- 4、調查局本期發行清流雙月刊3期，係國內極少數宣導重視國家安全、防範認知作戰之期刊。每期發行紙本2萬本，分別寄送三大安全防護體系單位、立法委員及各級民意代表、公私立圖書館、行政機關、大專院校、民眾出入頻繁之公共場所、村里長辦公處及所有駐外使館，成為全國最大且唯一能深入民間之政府出版品。另為持續拓展讀者，透過「EPUB電子書」、「PDF電子書」與「翻頁式電子書」等，以滿足讀者求知慾與提升閱讀樂趣，進而潛移默化提升全民國安意識。

（二）查緝綠能貪瀆，落實賄選查察

- 1、因應政府推動能源轉型及重大建設過程可能衍生之廉政及犯罪風險，並為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調查局積極偵辦貪瀆案件，本期移送各地檢署225案、犯罪嫌疑人803人（含公務員116人、受託公務員40人、民代11人）、涉案標的6億320萬4,906元（含貪污金額3億3,007萬8,865元）、辦理行政肅貪案4案（函送4案），對涉及公務員貪瀆、利益輸送及不法牟利等案件，均依法積極偵辦。
- 2、貫徹政府禁絕妨害選舉、淨化選風之政策目標
 - （1）調查局積極偵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類妨害選舉案件，本期共計妨害選舉情資立案241案（含中共介選16案）、已偵辦8案、移送5案、緩起訴1案。
 - （2）調查局依本部115年4月10日函頒「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所揭示4項工作重點，即嚴查賄選及暴力、斬斷選舉賭盤、防堵假訊息干擾、阻斷境外勢

力介選，於4月29日成立「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專案」，並頒訂「法務部調查局執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專案工作計畫」，內容包括專案期程、部署分工、作業規範及值班等事項，續於5月20日頒訂「妨害選舉查察作業規範」，並成立「選舉查察專案工作組」。

- (3)為配合最高檢察署於115年6月3日決議通過臺高檢署提出之「檢察機關辦理妨害選舉案件有關深度偽造與假訊息處理參考流程」，調查局於7月2日頒訂「辦理妨害選舉案件有關深度偽造與假訊息處理參考流程」，作為各外勤處站於依檢察官針對深偽案件指示或請求，協請調查局資通安全處通報平臺業者下架或停止解析需求時參考指引；增訂「深偽案件曉諭權利」筆錄參考用語，供外勤處站受理擬參選人、候選人檢舉深偽案件時參考使用。

(三) 強化詐欺查緝，遏止經濟犯罪

- 1、調查局持續配合政府打詐政策，強化跨機關情資整合及案件分析，並針對新興詐欺、金融犯罪及企業重大經濟犯罪等類型，積極追查犯罪資金流向及幕後主嫌，提升整體犯罪查緝效能，本期偵辦移送經濟及一般犯罪712案、1,948人，涉案標的1,931億1,902萬1,233元。
 - (1)持續打擊企業貪瀆，偵辦移送企業貪瀆犯罪51案、186人，涉案標的991億4,467萬8,756元，其中包括操縱股價、內線交易及掏空公司資產等股市犯罪24案，金融機構、企業人員背信及侵害營業秘密等犯罪27案。
 - (2)偵辦移送黑心食品、藥品、日用品、偽劣假藥、重利等民生犯罪案件66案，涉案標的8,306萬9,599元。
 - (3)偵辦移送違反「銀行法」39案、違反「商標法」及「著

作權法」46案。

- 2、調查局積極與企業建立共同打擊企業貪瀆之夥伴關係，採「主動服務」方式，與各科學園區、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建立聯繫窗口，本期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108場，參與企業599家，參加人數9,762人。

（四）拓展國際合作，強化洗錢防制

- 1、隨著跨境犯罪及資金流動日益頻繁，犯罪集團利用不同司法管轄區間之制度差異隱匿犯罪所得，調查局持續深化與國際金融情報中心及相關執法機關之合作。為防制不法資金透過洗錢漂白，本期受理可疑交易報告1萬5,039件、達50萬元之通貨交易報告172萬4,567件、海關通報跨境旅客或人員攜帶或運送洗錢防制物品資料21萬7,319筆；經分析後分送權責機關或該局業務單位偵查3,697件；另支援院、檢及司法警察等機關協查洗錢案件8,887筆，透過艾格蒙聯盟安全網路進行國際情資交換共115案、699件。
- 2、調查局近5年與12個司法管轄體金融情報中心簽署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武擴合作諒解備忘錄或協定，分別為110年1件、111年5件（英屬土克凱可、馬爾他、巴勒斯坦、斯洛維尼亞及摩納哥）、112年1件（諾魯）、113年3件（直布羅陀、巴哈馬及開曼群島）及114年2件（馬爾地夫、史瓦帝尼）；迄今已與63個司法管轄體簽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武擴合作備忘錄或協定。

（五）深化司法互助，打擊跨境犯罪

調查局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執行協議相關事項計，本期請求協助緝捕6件，交換犯罪情資陸方13件；另與香港警務處交換情資10件。

（六）提升資安韌性，強化駭侵安全防護

- 1、調查局為防制電腦暨網路犯罪及提升我國整體資安安全，

本期立案偵辦電腦犯罪案件93案，移送28案；立案偵辦中繼站案件35案，調研分析惡意程式12件，蒐報網安情資1,589件。

2、數位鑑識：調查局「資安鑑識實驗室」本期受理院、檢機關囑託及調查局各外勤單位數位鑑識65案、證物280件。

3、防制假訊息：

(1)調查局加強假訊息犯罪線索蒐報、鑑研，受理重大、急迫及上級特交假訊息案件之溯源偵辦及新聞運用等，本期共計提報疑似假訊息情資109件，偵辦14案，移送各地檢署12案，列參2案。

(2)調查局本期辦理網路集體造假行為(C. I. B.)案件15案(含蒐報與偵辦)，共計偵查中15案。

(七) 精進鑑識技術，厚實科技偵查能量

1、調查局持續精進科學及數位鑑識技術，提升案件鑑驗品質與效率，並支援院、檢機關辦理鑑定工作。本期共完成化學、文書、物理及DNA生物跡證等各類鑑驗案件9,445案、檢品8萬4,084件。

2、調查局持續執行「鑑識科學大樓遷置暨科學偵查檢驗設備精進中程計畫」(112年至115年)，營造優質鑑識環境，並購置必要之鑑識儀器及偵蒐器材，持續提升鑑識量能。

(八) 深化為民服務，精進服務效能

1、調查局本期辦理親子血緣關係鑑定58案、126人次，免收鑑定費用人數38人。

2、調查局本期接獲民眾陳情檢舉共計1萬2,938件次，接待國內外參訪民眾、團體及外賓4,164人。

貳、未來施政重點

一、推動五打七安政策，精進打詐反毒策略

- (一) 推動「五打七安」政策，維護經濟秩序與社會安全；科技偵查電信網路詐欺、經濟金融不法案件，打擊黑幫組織、食安及綠能等犯罪，防制破壞國土保育，全面抑制不法犯罪危害；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斷絕犯罪者根源，杜絕犯罪誘因。
- (二) 持續精進打詐綱領，完備相關法制面，強化跨域橫向聯繫，提升執法機關犯罪偵查能量，溯源追查、嚴懲詐欺犯罪，落實罪贓返還，完善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以科技查緝阻斷毒品供需，展現政府毒品零容忍決心。
- (三) 督導115年底九合一公職選舉查察工作；各地檢署「立案審查中心」以「明案速辦、疑案慎斷」之思維，發揮團隊辦案功能，提升檢察體系效能與專業；合理化偵查檢察官之案件負擔，以精緻偵查為目標，提高起訴門檻，審慎上訴，強化刑事正義。

二、賡續落實司法改革，營造友善司法環境

- (一) 完善贓證物品監管保管制度，建立數位化智能庫房，提升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贓證物品管理安全及效率；規劃成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建立我國科學鑑識標準作業程序；推動通譯制度精進作為，規劃建置符合檢察實務需求之多語詞彙資料庫。
- (二) 提升毒品及相關化學物質的鑑定能力，強化實驗室檢驗流程與品質管理，推動鑑識技術的標準化與規範化；落實先進資料庫建置與流行病學資訊數位化，研發法醫鑑識資源，利用分子病理解決疑難鑑定案件；以次世代定序(NGS)技術擴建我國無名屍DNA資料庫，提升DNA檢體鑑驗品質。

- (三) 精進檢察機關偵查庭開庭通知機制；新增受刑人逾期繳納罰金警訊提醒服務；優化新一代檢察機關e化線上申辦系統；建置全國法規資料庫AI智慧客服；推動公文智慧化自動分文機制；打造本部AI應用之可信賴且高彈性基礎架構。

三、接軌國際廉能趨勢，深化廉政平臺合作

- (一)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續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就結論性意見討論權責機關分工暨管考相關事項。參與及辦理國際重要反貪腐會議、活動，行銷我國廉政政策，強化國際交流。
- (二) 賡續舉辦透明品質獎，積極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落實風險與課責，促進廉政良善治理。加強肅貪案件橫向聯繫，鼓勵檢舉，保障揭弊者權益；運用AI科技偵查，提升調查效率及貪瀆定罪率；深化廉政平臺，落實跨域合作。
- (三) 倡導公私部門倫理價值及廉潔誠信文化；針對貪瀆高風險業務，擴大實施整合型專案清查；推動國家機密維護策進措施、盤點涉及國家機密業務與人員。

四、落實以人為本理念，完備現代法制規範

- (一) 推動促進轉型正義工作，完善人權保障法制，落實國際人權規範；發展人權監測與評估機制，將人權指標納入政府施政考量；拓展國際人權交流，辦理兩公約國家報告與國際審查；深化兩公約人權教育，逐步實踐人權主流化。
- (二) 為符合相關人權公約及憲法法庭之要求，並呼應國際潮流及契合社會之需求，推動修正「民法」有關親屬編離婚法制相關規定、父母懲戒權規定及繼承編繼承法制規定；研修有關「民法」消滅時效法制相關規定、檢討動物定位議題；研修「信託法」；研修行政程序電子化規範；研修「仲裁法」。

五、推展國際司法合作，建構國安防護機制

- (一) 與各國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建構穩定合作機制，有效打擊跨國犯罪；主動參與國際組織活動，舉辦國際研討會，拓展司法合作交流；強化不法所得查緝、沒收與返還合作，積極辦理逃犯引渡或遣返作業，落實司法正義。
- (二) 積極偵處境外敵對勢力不法滲透、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等組織型犯罪，維護國家安全；完善國家安全防護機制，加強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調查、溯源及防堵錯假訊息與深偽影音，提升資安偵辦量能，致力維護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

六、完善矯正階段處遇，強化收容人權措施

- (一) 普及矯正機關基礎網路與數位監控，建構科技安全網；研訂「監獄行刑法」階段處遇新制，優化考核、合理縮刑與假釋機制；辦理矯正聯展並擴大臺日交流合作；爭取合理增支專業加給，提振基層士氣；推動機關擴改建工程，改善擁擠現況，營造人性化收容環境。
- (二) 導入心理及社工人力，聚焦專業處遇、高風險及長刑期收容人，提供評估與資源串接；強化心理社工處遇專業，發展多元輔導模式；擴大「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落實收容人醫療人權；落實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監轉銜機制，無縫接軌社區支持網。

七、精進柔性司法政策，保障犯罪被害權益

- (一) 建立專業心社人力輔導效能，建置再犯風險輔助系統，連結共病追輔資源，完善再犯防治處遇，形塑溫暖有感復歸環境，綿密社會安全防護網，推動多元社區處遇；強化出監轉銜深化訪視輔導，提升更生保護服務量能，聯結矯正、社政、勞政、衛政資源網絡，落實貫穿式保護，形塑更生人友善接納環境。

- (二)落實犯保法新法規定，精進保護工作服務品質與同理心協助，督導犯保協會發展「以家庭為中心」之保護服務工作模式，深耕「一路相伴」服務理念；強化「修復式司法」推動量能及執行品質，提高案件轉介件數。

八、建構行政程序法制，實現公義執法政策

- (一)推動建置行政執行署智慧輔助工具，開發聲明異議決定書之AI草稿自動生成功能；運用AI技術優化類型化事務，推行無紙化及電子化執执行程序，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臺並加入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簡化作業流程及減少人力負荷，精進「法拍千里眼計畫」。
- (二)辦理執行專案並深化跨機關協作，針對滯欠大戶或惡意拒繳之義務人，採取剛性強制執行手段，以實現公義，並發揮預防違法及促進法令遵循之功能；主動關懷生活陷入困境弱勢義務人，寬緩執行協助其處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加強執行人員教育訓練，務求遵守相關法定程序及符合比例原則。

參、結語

本部遵循總統「創新繁榮、公義永續、民主和平」之國政願景，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秉持「柔性司法」的理念，帶領檢察、調查、廉政、矯正、行政執行五大系統全力以赴，並在大院各位委員先進的支持與鼓勵下，共同在守護民主法治、公平正義的道路上堅定前行，為建構幸福家園，確保社會安定與民眾安全而努力，獲致具體成效。

展望未來，面對時代變遷，跨境犯罪日益組織化、科技化及全球化的嚴峻挑戰，本部將秉持創新思維，引領所屬推動五打七安政策、賡續落實司法改革、接軌國際廉能趨勢、落實以人為本理念、完備現代法制規範、推展國際司法合作、建構國安防護機制、完善矯正階段處遇、精進柔性司法政策、建構行政程序法制，讓司法公義符合人民期待。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